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人〔2018〕4号

关于成立华北电力大学 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等研究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华电校科〔2017〕18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聚焦科学前沿领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经学校科研机构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成立华北电力大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能源材料与微系统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能源电力大数据研究院、华北电力大学雄安新区社会建设与司法保障研究院。

华北电力大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研究院围绕能源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大气复合污染的关键科学问题，通过准确描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过程，精确分析污染物的来源和污染形成的成因，构建中国特色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控技术体系，提出空气质量改善的

管理途径。特别突出电力行业污染控制及减排全过程分析及效果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效果评估体系，研发污染物控制技术，为能源政策科学制订、污染排放有效控制提供支撑。研究院挂靠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材料与微系统研究院紧密服务国家战略，通过加强与国际高端科研机构、国内能源行业及院校的合作，在能源材料与微系统研究领域组建高水平、国际化重大创新团队，大力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工作，形成标志性成果，成为我国新能源材料及微系统发展的高地，建成国际著名科学家领衔的具有全球有影响力的创新平台，为国家新能源的创新发展做出贡献。研究院挂靠可再生能源学院。

华北电力大学能源电力大数据研究院以国家战略需求和能源电力行业重大应用需求为导向，着眼于能源电力大数据分析处理及其协同安全重大科学问题，以学科交叉为基础，开展创新性研究，成为能源电力领域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并成为能源电力领域的重要智库。研究院挂靠控制与计算机学院。

华北电力大学雄安新区社会建设与司法保障研究院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引领，以雄安新区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雄安新区社会建设和司法保障为研究主线和突破方向，着力开展雄安新区的行政机构设置、户籍制度、司法运行与保障等方面的创新性改革以及能源、金融、财政、投资、消费等绿色建设的独特性和前瞻性研究，为雄安新区发展提供科学而广泛的服务和支

持。研究院挂靠保定校区法政系。

以上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采取专兼职结合的方式，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研究院根据研究方向聘任若干学术带头人及技术支撑人员为固定人员，流动人员以任务为牵引进行组建。以上研究院业务指导部门为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8年1月21日

